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聲請人因與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(115年補字第64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濟陷入拮据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
01 用，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偽造、不存在，應予塗銷等語，
02 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無提出任何證據資以釋明，並不足以釋明聲
04 請人目前缺乏經濟、信用致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事。此
05 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
06 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正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王宣雄